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限售股解禁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威华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39号核准，威华股份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1,862,6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000.00万元。

2019年12月6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对应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35,343,457股增至657,206,069股。

2020年4月3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对应的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57,206,069股增至743,934,058股。

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类型为募集配套资金时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认购对象发行的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39,027	12,339,027	6 个月
2	沈臻宇	13,140,604	13,140,604	6 个月
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49,671	10,249,671	6 个月
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0,118,265	10,118,265	6 个月
5	魏敏钗	7,884,362	7,884,362	6 个月
6	陈天虹	7,884,362	7,884,362	6 个月
7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111,698	25,111,698	6 个月
合计		86,727,989	86,727,989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鉴于限售股票可上市流通日 2020 年 10 月 3 日在法定国庆假期内，故顺延至假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0 月 9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臻宇、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魏敏钗、陈天虹及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非公开发行时均承诺：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票，自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予转让。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其他规定，本公司/本人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次限售对象所持的限售股份达到股份解锁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6,727,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58%。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39,027	12,339,027	-	1.659%
2	沈臻宇	13,140,604	13,140,604	-	1.766%
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49,671	10,249,671	-	1.378%
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0,118,265	10,118,265	-	1.360%
5	魏敏钗	7,884,362	7,884,362	-	1.060%
6	陈天虹	7,884,362	7,884,362	7,880,000	1.060%
7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111,698	25,111,698	-	3.376%
合计		86,727,989	86,727,989	-	11.658%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53,337,583	34.054	-86,727,989	166,609,594	22.396
高管锁定股	107,525	0.014	-	107,525	0.014
首发后限售股	253,230,058	34.039	-86,727,989	166,502,069	22.381
二、无限售流通股	490,596,475	65.946	+86,727,989	577,324,464	77.604

三、股份总数	743,934,058	100.00	-	743,934,058	100.00
--------	-------------	--------	---	-------------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股东的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威华股份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许超

钟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